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三院区) 电梯维
保项目(2023 年度)

招标编号：ZXHD23021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D23021

2. 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服务内容：电梯维保项目。

服务期限：1年（其中方庄院区有三台电梯服务期限为3个月）。

用途：自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新）。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领购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领购或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领购方式：网上领购，选择网上领购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视为报名成功，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2月 22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23年 2月 22日下午 14: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250125

传 真：010-82252237

电子信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联 系 人：周连妹、鲁先礼、余冉冉

开 户 名：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联系方式：010-67652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联系方式：010-67652797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业务联系人：周连妹、鲁先礼、余冉冉 电话：010-82250125 传真：010-82250125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2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3	本项目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预留中小企业份 额 22.45 万元，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 额 0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0%。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22.45 万元 其中： 方庄院区最高限价：16.45 万元； 经开区院区最高限价：3 万元 二七厂院区最高限价：2.4 万元 二七厂院区(社区中心)最高限价：0.6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是，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包</u> （本项目不适用）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保证金数额：44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p> <p>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p> <p>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3021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p> <p>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正本：<u>1</u> 份、副本：<u>5</u>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 份（包含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全部内容，U 盘形式）。</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2</u> 月 <u>22</u> 日下午 <u>14:00</u>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u>2023</u> 年 <u>2</u> 月 <u>22</u> 日下午 <u>14: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2）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按固定金额收取：0.5 万元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82252237</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1. 上述审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对应项的具体要求。

2.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3.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或金额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此类特殊要求的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也不得有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陈述。
 -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各分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所报各分项价格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此类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如本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与编排在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其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的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其中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的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增值税税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投标人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保函、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保函，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

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自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照规定提供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或标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来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的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姓名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因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的情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

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 **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 **符合性审查表**）。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投标人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之一，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 3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附件 6 填写**招**

标代理费承诺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或未以纸质版现场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

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使用单位（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维保单位（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许可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甲方系的委托方，乙方系具备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专业经验与资质的公司及受托方。为了保证【】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第二条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维保工作计划,有规律地定期对电梯及相关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内容,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附件二)。

乙方在提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期间,应当至少每15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如遇甲方重大活动,乙方派人免费进行现场技术安全保驾。

第四条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方庄院区有三台电梯服务期限为3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第五条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电梯维护保养费为固定不变价(新增加的维保电梯费用按照合同价相似的电梯进行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电梯维护保养费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按照每半年实际维保电梯数量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二)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七条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电梯更换零部件单件 500 元以内（含 50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及安装更换，超出 500 元的配件，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院方进行审核后进行更换。

第八条乙方抢修服务热线：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第九条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方庄院区提供驻场，其它院区不提供驻场）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十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接到故障通知**电梯困人时**，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解救被困人员。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乙方不得将此项服务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必须以自己的技术和行为亲自完成。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乙方住场人员每日四次对电梯进行巡视，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对电梯做定期保养，每年对电梯设备安全系统检查和调整，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并配合甲方每月一次的月评估工作，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维保工作季度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三滞纳金。

(四)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应当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争议无法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执份。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附件二：《维护保养记录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日常维修保养方案》

附件五：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文件

附件六：其他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保养价格/年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	2层	105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SA	2层	825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常州电梯 JXW.VVV	2层	1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SA	4层	1050kg	2台	
其它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天津正翔 ZX-2	4层	100kg	1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5层	1800kg	2台	
载货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HOPE-IIB	5层	20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SA	6层	825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SA	6层	16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SA	7层	16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8层	1800kg	4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4层	1800kg	2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4层	1050kg	3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	15层	1050kg	1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6层	1800kg	1台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保养价格/年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RL-II	3层	1050kg	2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RL-II	3层	1800kg	1台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保养价格/年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4层	1000kg	1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4层	16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3层	800kg	2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崔村二里18号	常州电梯 TXJ1000/1.0-JXW VVVF	3层	1000kg	1台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保养价格/年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三街博兴11路交叉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立电梯 MCA-B1600-2S60	11层	1600kg	2台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三街博兴11路交叉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立电梯 LCA-1050-C060	11层	1050kg	1台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三街博兴11路交叉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立电梯 MCA-B1600-2S60	11层	1000kg	1台	
乘客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3号院	日立电梯 LCA-2000-C0105	8层	2000kg	1台	

附件二：《维护保养记录表》

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电梯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

使用单位			
使用地点			
设备注册 代 码		电梯内 部编号	
制造单位		产品出 厂编号	
安装单位			
改造单位			
重大修理单位			
日常维护 保养单位			
电梯型号		改造后型号	
电梯品种（型 式或驱动方 式）请划“√”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层/站/门	层 站 门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北京市电梯商会编印

附件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四：《日常维修保养方案》

附件五：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文件

附件六：其他附件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项目(2023年度)，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不适用）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名称：1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三院区)电梯维保项目(2023年度)

(二)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其中方庄院区有三台电梯服务期限为 3 个月)

服务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三院区) 指定地点

1. 方庄院区共计: 26 台

服务期限: 1 年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	2 层	1050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A	2 层	825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常州电梯 JXW. VVV	2 层	100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A	4 层	1050kg	2 台
其它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天津正翔 ZX-2	4 层	100kg	1 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5 层	1800kg	2 台
载货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HOPE-IIB	5 层	2000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A	6 层	825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ELENESA	6 层	1600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 ELENESA	7 层	1600kg	1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8 层	1800kg	4 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4 层	1800kg	2 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4层	1050kg	3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	15层	1050kg	1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IIB	16层	1800kg	1台

服务期限：3个月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乘客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RL-II	3层	1050kg	2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	三菱电梯 LEHY-RL-II	3层	1800kg	1台

2. 二七厂院区（包含社区中心1台）共计：5台

服务期限：1年

（其中1台社区中心合同签订由社区中心负责）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4层	1000kg	1台
病床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4层	1600kg	1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陈庄大街1号	通力电梯 NONE Minispace	3层	800kg	2台
乘客电梯	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崔村二里 18号	常州电梯 TXJ1000/1.0-JXW VVVF	3层	1000kg	1台

3. 经开院区共计：5台

服务期限：1年

设备类型	设备地址	生产厂家及型号	层站	载重	数量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	日立电梯	11层		2台

	三街博兴 11 路交叉口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MCA-B1600-2S60		1600kg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 三街博兴 11 路交叉口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日立电梯 LCA-1050-C060	11 层	1050kg	1 台
病床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河 三街博兴 11 路交叉口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日立电梯 MCA-B1600-2S60	11 层	1000kg	1 台
乘客电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 路 3 号院	日立电梯 LCA-2000-C0105	8 层	2000kg	1 台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需求

1. 要求（方庄院区）24 小时驻场服务, 保证在岗人员不少于 1 人。（二七厂院区、经开区院区）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进行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并需持证上岗《电梯电气安装维修 T2》。

2. 服务内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含人工费，电梯年检费（一年一次）、限速器检验以及制动试验费用，24 小时驻场服务费。

3.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人员需要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进行工作。

4. 5. 电梯更换零部件单件 500 元以内（含 500 元）的，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及安装更换，超出 500 元的配件，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人进行审核后进行更换。

(二) 维保服务依据

参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执行。

(三) 总体要求

1. 维保时应严格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做好例行维修、保养工作。

2. 在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对设备年检前，供应商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以使设备顺利通过年检。

3. 维保期内配合《特种设备检测所》对电梯设备以及附属设备的检验，负责检验中发生的属电梯维修保养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每年电梯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年检发生的年检费及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 由于供应商失职造成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更换。

5. 供应商维保工作和抢修工作完毕后须通知采购人，并在《北京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急修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6. 在维保时应在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维保或抢修现场。

7. 每 15 日内对电梯设备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如电梯故障 2 小时内未能解决，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支援。

8. 经开区院区、二七厂院区、二七厂院区(社区中心)在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9. 重大事故供应商应派技术团队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协助抢修工作。当电梯发生关人时，采购人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解救被困人员，并检查处理故障并提交事故报告。

10. 供应商停梯保养应在非办公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晚间 20:00 至 05:00) 执行，需逐台停梯。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特殊情况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日常维保及抢修工作。在对疑难故障及停梯超过 4 小时以上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

11. 供应商提供备件必须是原厂生产，如采购人原因更换的备件，供应商需予以优惠(供应商提供价格单)

12. 在合同期内，电梯(停梯关人)故障，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3. 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免费为采购人的人员培训电梯应急知识以及相关安全知识。

14. 供应商每年应安排维保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在演练结束后提供演练记录以及照片。

15. 方庄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岗人员持有电梯安装维修资格证书的维保人员进驻现场(驻场人员工资以及保险等任何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 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通知后, 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6. 供应商负责每日对电梯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需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四) 维修工作要求

1. 涉及更换配件时，必须有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员在场确认，在《电梯维修确认单》

上签字，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2. 维修更换完毕后，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入库保存，不得私自存放或是丢弃，否则不计入工作量清单和故障维修结算额度；

3. 维修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其他品牌或是无品牌配件产品；

(五) 定期维护保养要求

1. 定期对每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半月一次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温度合适；
-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安放在指定位置；
- (3) 驱动主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 (4) 直流电动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 (5) 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 (6)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转动灵活；
- (8)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是符合要求；
- (9)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动作灵活；
- (10)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11)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12)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 (13) 紧急电动运行工作正常；
- (14)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工作正常；
- (15) 轿厢照明应齐全，风扇工作应正常，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 (16)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17) 轿厢内按钮、开关应齐全有效，显示应正确，IC 卡系统完整有效；
- (18)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地坎应清洁无杂物；
- (1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20) 轿门门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1) 轿门防撞击保护（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22) 层门自闭功能正常，用厅门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 (23) 层站召唤、楼层显示齐全、有效；

- (24) 轿顶及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25)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26) 层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2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28)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29)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油杯无泄露；
- (30) 底坑清洁、无渗水、无积水、井道及地坑照明应齐全、正常；
- (31) 底坑急停装置，附加操作装置工作正常。

2. 每月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每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一次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温度合适；
- (2) 驱动主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
- (3) 直流电动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 (4) 编码器（测速发电机）工作正常，安装牢固；
- (5)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
- (6) 减速箱内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箱体内油温不应高于 85° ；
- (7)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止系统是符合要求；
- (8)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 (9)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10)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11)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 (12) 限速器轮槽、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 (13)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应有足夹持力；
- (14)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 (15)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16) 紧急电动运行工作正常；
- (17)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18) 轿厢照明应齐全, 风扇工作应正常；
- (19) 轿厢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 (20) 轿厢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 (21)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22) 轿厢内显示应正常;
- (23) 侯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 (24) 侯梯厅应显示齐全正确;
- (25)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层门、地坎清洁;
- (26) 层、轿门润滑;
- (27) 层、轿门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 (28) 轿门开关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2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30) 轿门防撞击保护(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31) 层门自闭功能正常,用厅门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 (3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33) 井道照明应齐全,正常;
- (34)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35) 轿门门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3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37) 层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38)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 (39)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40)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 (41) 安全钳座固定无松动;
- (42)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 (43)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 (44)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栓塞无锈蚀;
- (45)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3. 每季度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每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温度合适；
-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安放在指定位置；
- (3) 驱动主机运行时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 (4) 直流电动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 (5) 编码器（测速发电机）工作正常，安装牢固；
- (6)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7) 减速箱内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箱体内油温不应高于 85° ；
- (8)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是符合要求；
- (9)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动作灵活；
- (10)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11)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12)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 (13) 限速器轮槽、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 (14)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应有足夹持力；
- (1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应清洁、曳引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16)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 (17) 控制柜接线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18)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 (19)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20)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21) 轿厢照明应齐全, 风扇、应急照明工作应正常；
- (22) 轿顶及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23) 轿厢内按钮、开关应齐全有效，显示应正确，IC 卡系统完整有效；
- (24) 侯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显示应齐全正确；
- (25)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功能有效；
- (26)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层门地坎清洁；
- (27) 层轿门门头、地坎无松动、变形，层门导靴磨损不超过要求；
- (28) 层轿门系统润滑，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按要求调整；
- (29) 层轿门各固定位置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30)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31) 轿门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32)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33)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34) 层门自闭功能正常，用厅门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35) 层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3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37) 轿顶应清洁、检修功能正常；

(38)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油杯无泄露；

(39) 靴衬、滚轮清洁、无变形、脱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0)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41)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42)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43)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44) 安全钳座固定无松动；

(45)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46) 限速器张紧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47)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48)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栓塞无锈蚀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49) 轿厢称重装置有效、准确；

(50) 上下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强迫换速开关应工作正常有效。

4. 每半年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每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机房、滑轮间应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温度合适；

(2) 机房照明设备齐全有足够照度；

(3) 驱动主机在运行时应平稳，无振动；

(4)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5) 直流电机碳刷及刷架工作正常；

(6) 编码器（测速发电机）工作正常，安装牢固；
(7) 电动机与曳引机连轴器螺栓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8)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应清洁、曳引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9) 驱动主机、导向轮轴承无异常；
(10)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接触器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1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机械装置应动作灵活，可靠；
(12) 减速箱内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箱体内油温不应高于 85℃；
(13)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系统时符合要求；
(1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动作灵活；
(15)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6)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17)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18) 限速器轮槽清洁无油腻；
(19) 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20)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应有足夹持力；
(21) 控制柜内各种元器件应整洁；
(22) 控制柜内各种元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23) 控制柜接线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24)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25)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26)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27) 轿厢照明应齐全，风扇工作应正常；
(28) 轿厢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29) 轿厢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30)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31) 轿厢内显示应正确；
(32) 侯梯厅按钮应齐全有效；
(33) 侯梯厅显示应齐全正确；
(34)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有效；

- (35)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层门地坎清洁；
- (36) 层门、轿门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37) 层轿门、开门机构清洁，润滑良好；
- (38) 层轿门门头、地坎及各固定部位无松动，间隙尺寸无变化；
- (39) 轿门开关门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40) 轿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4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工作正常；
- (42) 直流门机碳刷及换向器工作正常；
- (43)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44)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45) 层门自闭功能正常，用厅门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 (46) 层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4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48) 轿顶应清洁，检修功能正常；
- (49)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 (50) 靴衬、滚轮清洁、无变形、脱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51) 曳引绳磨损、断丝未超标；
- (52) 限速绳磨损未超标，无断丝；
- (53) 补偿绳磨损、断丝未超标；
- (54) 限速器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 (55) 曳引绳张力均匀；
- (56)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 (57)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 (58)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 (59)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 (60) 安全钳座固定无松动；
- (61)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 (62) 轿底各安装螺栓紧固；
- (63) 以检修速度下行，安全钳功能试验；

- (64)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 (65)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 (66)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 (67) 对重缓冲器距离;
- (68)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 (69) 上下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强迫换速开关应工作正常有效;
- (70) 井道、底坑照明齐全。

5. 每年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对每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电梯全面清洁;
- (2) 机房照明设备齐全, 有足够照度;
- (3) 驱动主机在运行时应平稳, 无振动, 不得有杂音、冲击和振动;
- (4) 直流电机换向器工作正常;
- (5) 直流电机碳刷及刷架工作正常;
- (6) 编码器(测速发电机)工作正常, 安装牢固;
- (7) 电动机与曳引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 (8) 曳引轮轮槽无变形,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9)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应清洁、曳引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10) 导向轮轴承、驱动主机轴承无异常;
- (1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接触器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机械装置应动作灵活、可靠;
- (12)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机械装置应动作试验工作正常;
- (13) 更换减速箱内齿轮油(按使用维护说明书);
- (14) 减速箱内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箱体内油温不宜高于 85℃ ;
- (15) 制动器铁芯清理、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16) 制动器动作为轿厢外移动作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符合要求;
- (17) 制动器动作应可靠, 必要时做制动器制动能力实验制动器制动能力符合

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18)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应润滑灵活；
- (19)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20)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21) 限速器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
- (22) 限速器轮槽、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 (23)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磨损，应有足够夹持力；
- (2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实验工作正常（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25)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紧固；
- (26) 控制柜接线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27)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
- (28)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29) 接地电阻性能测试；
-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工作工作正常；
- (31)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 (32)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33)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 (34) 轿厢照明应齐全, 风扇工作应正常；
- (35) 轿厢内按钮应齐全有效；
- (36)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37) 轿厢内显示应正确；
- (38) 轿内应急照明应能正常工作；
- (39) 侯梯厅按钮应示齐全有效；
- (40) 侯梯厅应显示应齐全正确；
- (41) 厅外消防开关正常、有效；
- (42) 平层精度应达到标准要求，层门地坎清洁；
- (43) 层门润滑良好，层门、轿门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44) 层轿门门头、地坎无松动、变形，层门导靴磨损不超过要求；
- (45) 轿门开关终端位置开关工作正常，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 (46) 轿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47) 开门机构清洁、润滑；
- (48) 直流门机碳刷及换向器工作正常；
- (4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50) 轿门防撞击保护（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 (51) 层门自闭功能正常，用厅门钥匙开锁释放后能自动复位；
- (52) 层门门锁触点应清洁，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53)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 (54) 轿顶应清洁，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 (55)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保证油质；
- (56) 靴衬、滚轮清洁、无变形、脱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57) 曳引绳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 (58) 限速绳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 (59) 补偿绳磨损、断丝未超标，无油腻；
- (60) 曳引绳张力均匀；
- (61)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 (62)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连接处固定无松动；
- (63) 随行电缆检查，应无损伤；
- (64) 上下限位、极限检查；
- (65)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66) 安全钳传动机构应灵活；
- (67)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 (68) 轿底各安装螺栓紧固；
- (69)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 (70) 以检修速度下行，安全钳功能试验；
- (71)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 (72) 耗能缓冲器内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73) 缓冲器复位性能试验；

- (74) 对重距缓冲器距离；
- (75) 轿厢称量装置有效、准确；
- (76) 上下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强迫换速开关应工作正常有效；
- (77)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固定无松动；
- (78)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清洁；
- (79) 井道、底坑照明齐全；
- (80) 消防联动、底坑照明齐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七、 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	------	----	----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3	相关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
	10	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p> <p>1.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3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减0.5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p>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能够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方案能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	<p>根据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专业齐备，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较合理、专业较齐备，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一般、专业齐备性一般，人员经验一般得 4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构成比例合理性较差、专业不够齐备，人员经验欠丰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管理制度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每提供一项管理制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5	备品备件	<p>供应商具有零配件仓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仓储情况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5	维修设备及工具	<p>供应商具有维保所需维修设备及工具，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清单及渠道来源（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10	应急维修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维修方案，每提供一项</p>

			切实可行的应急维修方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	----------------------------

注：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部分的产品，且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强制采购的产品在评标时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后参加评审的优惠措施。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3.1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8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3			
所报分项价格未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2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2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相关文件且签署、盖章满足要求	14.2			
接受算术修正	20.2.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2			
结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4、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5、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第一部分只装订上述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资料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方庄院区 报价	经开区院 区报价	二七厂 院区报 价	二七厂院 区(社区中 心)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 点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

②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新）。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企业现在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成本测算书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其他相关文件

1 投标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的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投标的话）。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成本测算书

格式自拟

6 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供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2条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2.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的行贿行为，也不存在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4.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5.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任何情形，我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取得了中标资格或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和取消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同时要求我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下述单位的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2-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3-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单位名称1)

2) (单位名称2)

3) (单位名称3)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其他相关文件